

合同

编号： 11N10503234920255801

采购单位（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乌鲁木齐光大印刷有限公司艺林印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乌鲁木齐光大印刷有限公司艺林印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乌鲁木齐光大印刷有限公司艺林印务中心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乌鲁木齐光大印刷有限公司艺林印务中心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23号	新疆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图书、期刊、表格、红头	-	-	-	1	件	8250.00	8250.00
合同总价（元）		825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23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825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 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解决。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贬值处理：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议定价。
 -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二）合同款项支付

1.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征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

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其他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如果有）。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采购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0201650902452218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